#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规范经济活动和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公司完善自我约束机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和公司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等进行审计监督,帮助管理者对本单位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其经营意图的实现。

# 审计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包括各分厂、部门、子公司(包括中兴热电、靖西公司),同时受集团公司委托对湘进公司、 光华日化厂、裕丰公司、裕丰房产、裕丰建材的审计工作。

- 1、对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监督审计。
- 2、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
- 3、对会计报表、财务收支情况,投资和经费的预算,信贷计划,外汇收支计划和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4、对生产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5、对承包经营责任进行审计评议,对公司主要领导人及所属单位的主要领导人的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6、对公司重大的投资项目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 7、对基建工程项目的预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8、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侵占国家、公司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 9、对招、议标活动和废旧物资、设备的处理进行监督。
  - 10、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11、负责小型工程项目(包括技改项目及维修项目)的结算审计。

# 审计工作权限

第四条 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行使下列监督检查权:

- 1、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按时报送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
- 2、根据需要有权参加公司生产调度、资金分配、工程投资预结算、产品销售定价、财务管理、经济活动分析、内部经济责任制制定、招投标管理等重大生产经营工作会议。
  - 3、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内审机构和人员可以行使下列权限:
- 3.1 查阅被审计单位的凭证、账簿、报表、决算,查阅有关资料文件,检查资金和财产。
- 3.2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有权就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 3.3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严重扰乱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经公司主管领导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3.4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3.5 有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 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 3.6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司及所属单位公布其错误事实,并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 3.7 根据公司主管领导的授权和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对违反财经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以及在工程项目结算中巧立名目、编造工程量骗取所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必要的经济处理、处罚。
- 3.8 对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有权向公司主要领导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五条 审计部门根据公司主管领导要求和本制度确定的审计范围,结合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经营审计项目在实施审计前应对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明确审计内容和有关要求。

第七条 审计查证的有关事项经被审计单位相关单位人员签证 认可后即可作为审计证据。对审计人员查证的符合事实的业务事项, 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签证。

第八条 经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终结,提出书面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报送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

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审计决定。

第九条 工程结算审计和经济合同审计按公司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未按规定履行审计手续的工程结算和经济合同,财务部不得办理结算、付款等手续。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不服提出书面申诉的由审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复议,对复议结论仍有异议的由公司主管领导裁决。

第十二条 为了检查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对重要事项可进行后续审计。

第十三条 建立审计资料档案,按要求进行管理。

#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下设监审部,具体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监审部直属监事会领导,对监事会主席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内部审计从业资格,内部审计人员执行执证上岗制度。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 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和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部门都不得对内部审计工作设置障碍,不得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监审部的工作在业务上接受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成果由监审部定期进行分析、总结,公司相关部门在二级单位进行经济责任考核、业绩评价时应充分利用审计成果。

#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监审部负责解释。